

材料

263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南工资[2003]7号

关于填报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统计数据报表的通知

各学院：

为做好2002-2003学年度我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及实验室情况的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函[2003]161号文及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办高[2003]8号文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材料：教学科研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报表、实验项目表、实验室工作人员情况表、实验室人员学历业务情况表。

二、填报要求：

1. 填报数据统计时段：2002年9月1日至2003年8月31日。

2. 实验项目表、实验室工作人员情况表、实验室人员学历业务情况表根据学校提供的前一学年度报表按照统计时段内的实际变动情况进行修改，新增的实验项目及实验室人员须依照报表格式填报详细准确信息。

三、填报时间：2004年1月10日前。

四、报送地点：教学科研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报表报送至设备科；实验项目表、实验室工作人员情况表、实验室人员学历业务情况表报送至实验室管理科。

五、其他事项：各学院至设备科、实验室管理科领取相关表格资料及填报说明。

特此通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